

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110 年度帳務處理注意事項

110.11.24

一、 預算內：

A. 經常門(經臨費)預算：

1. 110 年 12 月起，統一由總務主任辦理核銷，其餘單位除會計已列管通知之管控項目數額內得繼續執行外，其餘人員不得未經請示自行採購。
2. 請總務主任留意年度內固定性應付費用(例如：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網路電話費、保全費、影印機租金、飲水設備檢測及維護費用等)是否如期辦理，並請督促廠商儘早提供收據或發票辦理核銷。
3. 各項經臨費核銷期限，最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前，將會簽完畢的支付憑證送至會計，逾期停止收件，即關帳不再處理。
4. 差旅費申請期限，最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前，將會簽完畢的出差報告送至會計。如預計仍有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期間出差需求者，仍應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前先行將出差報告會簽完畢送至會計列管，逾期或未先行請示列管者，不再支付差旅費。

B. 資本門預算：

1. 資本門預算支用期限，最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前，將會簽完畢的支付憑證送至會計，逾期停止收件，即資本門關帳不再處理。
2. 資本門預算支用前，建請先行辦理採購簽呈，應配合敘明相關採購標的擬列財產編號及經費來源科目，如涉及有不同科目或不同執行月份之預算調整容納，應一併敘明，並於核銷時檢附預算調整容納簽呈影本。

C. 人事費及各項補助款：

1. 年度內 各項補助申請(例如：強制休假補助費、健康檢查費等)，最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前，將會簽完畢的支付憑證送至會計。教師部分逾期申請，則改由次年度預算支應；公務人員及工友屬於本年度內應執行部分，如確實無法於年度內執行，應先行與會計確認，並列管納入本年度應付費用待辦，未先行與會計確認者視同無申請需求。
2. 年度內 公費代課鐘點費、管控 40 節(課稅減授課)代課鐘點費等，於 17 日(含)以前所生費用應最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前，將會簽完畢的支付憑證送至會計(公費代課申請截止日期如有提早，依教務組長通知)。如預計仍有 12 月 18 日至 31 日期間代課費需求者，應於 12 月 17 日以前先行完成簽辦調代課請示單及相關核銷支付憑證，知會會計列

管所需保留代課費並列入應付費用待辦，逾期或未先行請示列管者，不再支付代課費，請改由自費代課辦理。12月18日以後始發生代課情形，一律優先以調課方式辦理。

二、 預算外：

- A. 有補助款需要開立繳款書繳回者，最遲於110年12月22日上午10時前，將會簽完畢的支付憑證送至會計，如有窒礙難行仍應先行於110年12月22日上午10時前與會計確認可延期時間，倘無法延期或逾前開期限者，本年度將不再處理繳回，俟次年度開帳後再行辦理，未能如期結報繳回者，承辦人應自行承辦行政責任。
- B. 預算外經費(例如縣府教育處補助款、捐資興學捐款等)，有年度執行期限者，最遲於110年12月24日上午10時前，將會簽完畢的支付憑證送至會計，逾期停止收件，即關帳不再處理。有結報需求者，應提早準備。
- 可跨年度執行或無年度執行期限者，如果當年度需要支付款項，亦最遲於110年12月24日上午10時前送件，逾期俟隔年度開帳後再行辦理。